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亲自出席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夏斐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